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和记综合楼 1703 号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12MA4UQJCD8W 法定代表人：翁名宏

注册资本：2008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4134436 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05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MA4UQJCD8W

名 称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和记综合楼17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翁名宏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仟零捌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6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销售, 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体育场所设施施工,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建筑智能化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通信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机械租赁, 矿产资源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6月 12日

<b>安全生产许可证</b> <b>(副本)</b>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040507	
单 位 名 称: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翁名宏
单 位 地 址:	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和记综合楼 1703 号房
经 济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	建筑工程施工
有 效 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b>发证机关:</b>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长</b> 2017 年 3 月 10 日	

<b>延 期 核 准 栏</b>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政务资讯	办事大厅	建筑工程	招标投标	城乡建设	勘察设计
燃气管理	房 地 产	政策法规	执业注册	教育培训	会员中心

::信息搜索类别::

当前位置: 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蔚名宏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联系人	蔚振腾	联系电话	13726299031
办公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和记综合楼1703号房	有效期至	2018-3-20
诚信声明	<a href="#">点击查看</a>		
变更栏	<a href="#">/</a>		



[各地建设信息网](#)

[本市网站链接](#)

[企业网站链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网络服务](#) | [保密协议](#) | [网站导航](#) | [帮助中心](#)

主办: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备案序号: 粤ICP备15055633

Copyright © 2000-2017. 电话: 0754-88572138





姓名：林嘉圳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106198410140375

聘用企业：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55892

##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信息公布编号：建造244028223  
信息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5)0009838

## 证书信息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林嘉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6198410140375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5-12-30

有效期至 2018-12-29



### 备注：

-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查询。

打印日期：2017-1-13



### 三、投 标 函

致：汕头市自来水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金平区聚龙花园、龙湖区碧霞庄等六个住宅小区供水直抄到户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肆仟肆佰玖拾肆元陆角叁分（小写）：884494.63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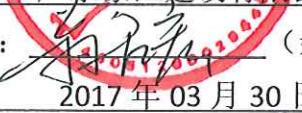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1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17年06月30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林嘉圳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2017年03月30日

电话：0754-83927738 传真：0754-83927738。



中國建設銀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174406500110173

保函编号:

##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 汕头市自来水总公司:

鉴于投标方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金平区聚龙花园、龙湖区碧霞庄等六个住宅小区供水直抄到户改造工程的投标,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正(下称“保证金”)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年6月30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 此栏空白。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113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6: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境内保函专用

## 隶属关系证明

兹有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在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开设基本存款帐户，其帐号为：44050165080100000060。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金平区聚龙花园、龙湖区碧霞庄等六个住宅小区供水直抄到户改造工程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业务管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说明。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盖公章)



# 证明

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为以下支行的上级主管行，根据我行印章管理规定，以下支行没有行政公章，仅有业务专用章，支行申请的保函由我分行盖章出具，隶属关系证明由我分行盖章及支行加盖业务专用章共同出具。特此证明。

没有行政公章的支行清单：

序号	支行名称	序号	支行名称
1	西栅支行	25	深源美庭支行
2	东里支行	26	金砂支行
3	东山支行	27	海滨支行
4	中山路支行	28	嵩山南支行
5	外砂分理处	29	万客隆支行
6	金城花园支行	30	协华支行
7	广华分理处	31	红领巾路支行
8	莲阳支行	32	中山东支行
9	谷饶支行	33	韩江支行
10	城西分理处	34	星湖城支行
11	东门分理处	35	帝豪花园支行
12	棉城支行	36	龙禧支行
13	和平支行	37	练江支行
14	两英支行	38	珠池支行
15	南兴支行	39	东厦分理处
16	陈店支行	40	天华美地分理处
17	安平支行	41	嘉顺支行
18	广场支行	42	嵩山北支行
19	大华支行	43	春泽支行
20	财政大楼分理处	44	杏花支行
21	外马支行	45	杏花西路支行
22	外环支行	46	金湖支行
23	龙眼支行	47	濠江支行
24	金新北分理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 四、(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 人: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和记综合楼 1703 号房,

成立时间: 2016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翁名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500196705250015 职 务: 总经理

系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0 日

## 五、(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翁名宏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500196705250015,现委托林嘉圳同志(身份证号码:  
440106198410140375)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金平区聚龙花园、龙湖区碧霞庄等六个住宅小区供水直抄到户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7年03月30日至2017年08月01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翁名宏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林嘉圳 (亲笔签名)

2017年03月30日



#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濠检预查〔2017〕202号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91440512MA4UQJCD8W)、翁名宏(440500196705250015)、林嘉圳(440106198410140375)、徐建锋(44092319840404407X)在查询期限从2014年1月1日到2017年3月22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